

赣州市林业局

签发人：叶日山

赣市林提字〔2024〕2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01 号 建议答复的函

赖院根代表：

首先，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关注。您提出的“关于支持将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纳入野猪肇事补偿范围的建议”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，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理念，积极开展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，通过组建护农狩猎队、推动保险补偿、科学开展种群调控等举措，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努力推动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发展格局。

针对林农反映野猪损毁农作物等情况，市林业局积极引导各地开展野猪致害商业保险。截止 2023 年底，全市有 10 个县（市、区）开展野生动物致害保险工作，去年总保费为 734.55 万元，保险赔偿金额达 45.62 万元，其中，石城县林业局主动对接农户

+保险公司，出资 15 万元与中国人财保险公司签订了野生动物致害赔偿商业保险业务，覆盖石城全县区域，包括赣江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及周边地区。对符合下列四种情况的，经核实后，由保险公司按保单约定进行保险金的支付：（一）对从事正常生产和生活的人员造成人身伤害或者死亡的；（二）对群众日常居住的房屋、帐篷、生产生活设施等财物造成损失的；（三）对在石城县区域内种植的农作物（其中已参保政策性农作物保险的除外）、果树、毛竹、林下经济作物、种植的中药材、人工养殖的家禽、水产品及人工种植的苗木造成直接损失的；（四）对在依法划定的生产经营范围内造成牲畜死亡的。2023 年，石城县人民财产保险公司共认定野猪毁坏农作物事件 14 起，理赔金额 3.9048 万元。如石城县全域范围内发生因野猪或其他野生动物肇事造成损失的，可直接拨打保险公司电话 19136925163，或与石城县林业局联系 0797-5721672。

下一步，我们将持续做好野猪等野生动物致害防控工作，最大限度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衷心感谢您对林业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

联系人、职务及电话：肖雄 市林业局野保科 15083734712